



小乘佛藏形態論（上）

陳士強

佛祖釋迦牟尼在世之時，雖然已有根據直接的聽聞或間接的傳授而能誦誦若干篇佛語（此為口語佛經的原型）的僧人，但由於那時尚未對佛典作系統的分類整理，因而還沒有「三藏」之名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》卷十四等說，佛陀在世時已有三藏，以情理判斷，這當是部派佛教時後起的說法，未必確實。而且，從各方面的資料來看，在釋迦牟尼逝世的當年的雨季舉行的第一次結集，只結集了經藏和律藏，被後世視為論藏初型的若干部佛說論典，在那次結集中，是作為經藏的一部分而收錄的，並沒有獨立成爲一類。因此，將全部佛教經典區分爲經、律、論三大類，並且以含有「收藏」、「包攝」之意的「藏」字來命名，稱之爲「三藏」，恐怕是在第一次結集之後的事情。

三藏，按其教乘來剖分，可以分爲小乘三藏和大乘三藏兩類。小乘三藏又稱「聲聞藏」，大乘三藏又稱「菩薩藏」。小乘三藏的編纂，雖然在尙處於原始佛教期的第一次結集就開始，但真正形成文字的則已是處於部派佛教後期的第四次結集時的事

情，前後經歷了四百多年漫長的搜集、整理、增廣、成文的過程。在部派佛教時代，各派都有自己的三藏。唐代玄奘從印度取經回國時，曾帶回上座部經律論十五部、三彌底部（正量部）經律論十五部，彌沙塞部（化地部）經律論二十二部、迦葉臂耶部（飲光部）經律論十七部，法密部（法藏部）經律論四十二部、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（見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卷六），可見這是確有其事的。傳今的小乘三藏，從傳承上來說，也可分別隸屬於一定的部派。

一、經藏

由結集產生的佛說教法類經典，究竟是按什麼樣的形式組織起來的，或者說是按何種法則進行分類的，以歷史上的傳載判別，乃是九分教（又稱「九部經」）和十二部經（又稱「十二分教」）；以今存的形式判別，則是「四阿含」和「五尼柯耶」。

(一) 九分教和十二部經。

據巴利文佛教史書《島史》所記，第一次結集時編集的佛陀教法方面的內容是九分教，漢譯《摩訶僧祇律》等也多次提到九分教，把它當作是原始經藏的最初形態。

對於「九分教」，不同的佛典（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一、《大涅槃經》卷三、《十住毗婆沙論》中的《念佛品》等）有不同的解釋，按照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比較切合史實的說法，並糅合其他佛書上的解釋，它指的是：

(1) 修多羅。意譯「契經」，指佛典中無固定句式的散文（又稱「長行」）。

(2) 伽陀。意譯「偈」、「頌」、「不重頌」、「孤起頌」、「諷誦」等，指佛典中有一定音韻句式的偈頌。

(3) 祇夜。意譯「重頌」、「應頌」，指專對經典中長行的內容進行概括和闡發的偈頌。

(4) 伊帝目多伽。意譯「本事」、「如是語」，指記述佛陀教化事跡的故事。

(5) 闍陀伽。一譯「闍多伽」、意譯「本生」，指佛陀叙說自己在過去世的故事。

(6) 阿浮陀達磨。一譯「阿浮達摩」，意譯「未曾有」、「希有法」，指記述佛陀神通變化的故事。

(7) 尼陀那。意譯「因緣」，指佛陀講經說法的原委以及有關的情況。

(8) 阿波陀那。意譯「譬喻」，指佛陀借物喻理，或因事與感而說的各種譬喻。

(9) 優婆提舍。意譯「論議」、「論義」、「逐分別說」，指

用問答的方式，對比較艱深的教義所作的解說。

上述九分教中，修多羅、伽陀、祇夜三部是根據經文的體裁立名的，其餘六部則是根據經文的內容立名的。

至於「十二部經」，根據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三的解釋，指的是：修多羅、祇夜、和伽那、伽陀、優陀那、尼陀那、阿波陀那、伊帝目多伽、闍陀伽、毗佛略、阿浮達摩、優婆提舍。也就是說，由「九部經」，加上「和伽那」，「優陀那」、「毗佛略」三部而成。

(1) 和伽那。意譯「授記」、「記別」，指佛陀對弟子將來成佛所作的預言。

(2) 優陀那。意譯「自說」、「無問自說」，指在無人發問的場合，佛陀根據自己的意圖直接宣說的教義。

(3) 毗佛略。意譯「方廣」、「方等」，指佛陀為利樂一切有情而說的較為深廣的教理。

由於十二部經包括了被當作「大乘」同義詞的「方廣」一類的經典，因而有人認為它是小乘向大乘過渡時期的產物。其實，「方廣」一詞早在部派佛教時期就已使用，只是大乘佛教興起以後借用這個詞並賦予新的涵義罷了。從《四分律》卷一、《中阿含經》卷五十四《阿梨吒經》已有十二部經的名稱來看，它的出現當僅次於九分教，也是較早的。

然而，無論是九分教還是十二部經，都可以看作是對全部佛教經典所作的分類，因為它們所設立的一些部類，同樣適用於律藏和論藏。藏傳佛教名著《佛教史大寶藏論》曾指出，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誦、自說等五部屬於小乘的經藏；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等四部屬於小乘的律藏；方廣、希有法二部，屬於大乘的經藏；論議一部，既是小乘的論藏，也是大乘的論藏（見《明

所聞說之法》一章)。因此，經部派佛教的不斷整理歸類，原始經藏的界域日益分明起來，數以千計的小乘經單本（它們當中包括了九分教所說的九大部類）分別被納入四部或五部大叢書之中，這就是北傳漢文三藏中的「四阿含」和南傳巴利文三藏中的「五尼柯耶」。

(二) 四阿含和五尼柯耶。

阿含，為梵語 Agama 的音譯，又譯「阿含慕」、「阿笈摩」、「阿笈多」、「阿伽摩」等，意譯為「法歸」、「無比法」、「教法」、「傳承」等。「四阿含」指的是按所收經典篇幅的長短以及事義，分類分別編纂的《長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雜阿含經》和《增一阿含經》。

尼柯耶，為巴利文 Nikāya 的音譯，意譯為「集」或「部」。「五尼柯耶」指的是《長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相應部》、《增支部》和《小部》。

「四阿含」和「五尼柯耶」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對應關係，但內容上又有出入。也就是說，它們均源於第一次結集時產生的一個原始的共同的祖本，因而兩者的基本內容是相同的；然而，它們的今存形式又是經各部派的加工整理而告完成的，「四阿含」是根據一些不同部派的傳本譯成的，「五尼柯耶」則全出自上座部的分別說系，所以兩者之間又存在差殊。

(1) 《長阿含經》二十二卷。姚秦弘始十五年(413)，罽賓沙門佛陀耶舍、竺佛念合譯。因所收經典的篇幅較長而得名，據法藏部（上座部的分支）傳本譯出。全書共收三十部經，始《大本經》、終《世記經》。與此相對應的是巴利文《長部》。《長部》分為三品，共收三十四部經，在《長阿含經》收錄的經典

中，除《增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、《世記經》三部以外，其餘諸經均見於《長部》。其中，詳述佛教的宇宙結構形態的《世記經》，被認為是阿含類經典中成書較晚的一部經。

(2) 《中阿含經》六十卷。東晉隆安二年(398)，罽賓沙門僧伽提婆譯。因所收經典的篇幅在「四阿含」中不長不短而得名，據說一切有部（上座部的分支）傳本譯出。全書共收二百二十二部經，始《善法經》，終《例經》。與此書相對應的是巴利文《中部》。《中部》分為十五品，共收一百五十二部經。在《中阿含經》收錄的經典中，與《中部》相同的有九十六部經，與巴利文《增支部》相同的有七十六部經，還有一些經典與《相應部》、《長部》相同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五十卷。劉宋元嘉二十年(443)，中印度沙門求那跋陀羅譯。因所收經典雖然依據事義粗略區分，但編次頗雜而得名，據說一切有部傳本譯出。全書共收一千三百六十二部經（其中卷二十三、卷二十五原收的經典已佚，今收的《阿育王傳》等三部經是後人根據單行本補入的）。與此書相對應的是巴利文《相應部》。《相應部》分為二百零三品，共收二千八百八十九部經，較《雜阿含經》齊整有條理。在《雜阿含經》收錄的經典中，與《相應部》相同的約佔三分之一，另外約有一百二十部經與《增支部》相同，二十部經與《中部》相同。

今存的《雜阿含經》，除五十卷本以外，尚有屬三秦失譯（譯者不詳）的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十六卷，全書共收三百六十四部經，據研究，可能是飲光部（上座部的分支）所傳的一個殘本。

(4) 《增一阿含經》五十一卷。東晉隆安元年(397)，罽賓沙門僧伽提婆譯。因所收經典以法數（又稱「名數」，指含有數

字的佛教名詞術語)爲序，從「一法」至「十一法」，依次編排而得名。據大眾部傳本譯出。但也有的人認爲《增一阿含經》很像是法藏部經典，因爲它提到的比丘有二百五十戒這個數目，僅與法藏部的律典《四分律》相符合，再則這部經典提到的塔像也有法藏部的特點(見【英】渥德爾《印度佛教史》)。全書分爲五十二品，始《序品》，終《大愛道般涅槃品》，共收四百七十二部經。與此書相對應的是巴利文《增支部》。《增支部》分爲一百一十一品，共收二千三百零八部經。在《增一阿含經》收錄的經典中，與《增支部》相同的約有一百三十五部，與《相應部》相同的約有四十六部經，還有一些經典與《中部》和《長部》相同。

在巴利文經藏中，除了與漢譯「四阿含」相對應的《長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相應部》和《增支部》以外，尚有《小部》。《小部》共收十五部經。依次爲：《法句》、《譬喻》、《自說》、《本事》(又譯《如是語》)、《經集》、《天宮事》、《餓鬼事》、《長老偈》(又譯《長老頌》)、《長老尼偈》(又譯《長老尼頌》)、《本生》、《義釋》(又譯《唱導疏》)、《經集》中《八頌經品》、《彼岸道品》、《犀牛角品》的注釋)、《無礙解道》(又譯《無礙道論》)、《佛種性》(又譯《佛陀史傳》)、《所行藏》(又譯《若用藏》、《小誦》)。《小部》雖然沒有與之相對應的漢譯全本，但它所收的一些經典的單本，則有漢譯。如《法句經》、《本事經》都有同名的漢譯本，《經集》的漢譯本爲《義足經》(《大智度論》中稱之爲《義品》)、《波羅延品》)、《本生經》的漢譯爲《生經》。這些經本在漢文《大藏經》中，分別被編在「四阿含」以外諸經或賢聖集傳之中。

對於「四阿含」和「五尼柯耶」(也有稱之爲「五阿含」)的成立時間，研究者們的看法有種種不同。有的認爲，《雜阿含》在先，《中阿含》次之，《長阿含》再次之，《增一阿含》最後。理由是：凡一事並見於「四阿含」中的，《雜阿含》的敘述簡潔平淡，《中阿含》猶相近，《長阿含》和《增一阿含》則化簡潔爲漫長，變平淡成瑰奇；也有的認爲，《長阿含》和《中阿含》在先，《雜阿含》和《增一阿含》在後。因爲《雜阿含》有引用《長阿含》上的文字的，《增一阿含》提到了佛陀逝世後四十年即位的摩揭陀國蒙達王；更多的人主張，「四阿含」是同時形成的，只有性質猶如「雜藏」的《小部》是後來問世的。

然而，如果更深一層探討的話，就會發現：無論是對這四部或五部《阿含經》中的任何一部來說，都無一例外地包含着成立年代明顯不同的一些經典，很難爲收入某一部《阿含經》中的衆多的小經確定一個統一的形成時間表，即使拿公認的晚於「四阿含」的《小部》來說，它也包含了一些原始佛教的古老文獻。《雜阿含》和《增一阿含》都引有《小部·經集》上的內容。阿育王在巴布羅的石柱法敕中，曾勸告僧人和居士經常習誦七部佛說經典，即《毗奈耶最勝法說》、《聖種經》、《當來怖畏經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寂默行經》、《優婆塞沙門經》、《說羅睺羅經》、(又譯《羅睺羅問妄語經》)。這七部經典作爲公元前三世紀就已流傳的最爲可信的原始佛典，就分別見於《長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增一阿含》、《小部》和巴利文《律藏》之中(參見【英】查爾斯·埃利奧德《印度教與佛教史綱》第一卷)。

(三) 其他小乘經。

「四阿含」之外的小乘經，見存於漢文《大藏經》中的尙有一百多部（見唐智昇《開元釋教錄》卷十三，明智旭《閱藏知津》卷二十九至卷三十一等）。其中，有記叙佛陀因緣故事的本生經，如《修行本起經》（後漢竺大力、康孟詳譯，二卷）、《佛說興起行經》（後漢康孟詳譯，二卷）等；有介紹禪法的禪經，如《大安般守意經》（後漢安世高譯，二卷）、《禪祕要法經》（姚秦鳩摩羅什譯，三卷）等；有宣說各種修行功德的福田經，如《佛說諸德福田經》（西晉法立、法炬譯，一卷）、《佛說父母恩難報經》（後漢安世高譯，一卷）等；有描述業報輪迴的業道經，如《正法念處經》（北魏般若流支譯，七十卷）、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（後漢安世高譯，一卷）等；有解說佛教名詞術語的名數經，如《陰持入經》（後漢安世高譯，二卷）等；以及其他各種論述小乘教義的經典。這些經典中的絕大多數產生於部派佛教的中後期，也有一些產生於大乘佛教興起以後，其中有些初、中期形成的經典係根據未編入「四阿含」的原始佛經的散本編寫的，保存了原始佛教時的一些古說。

「五尼柯耶」之外的小乘經，見存於巴利文《大藏經》（編入藏外典籍類）中的尙有《彌蘭陀王問經》。彌蘭陀王是公元前一世紀左右統治西北印度的希臘國王，他曾向一個名叫那先的長老詢問佛法，內容包括：智慧、煩惱、輪迴、業、佛陀、教團、比丘、出家修行與居家修行、涅槃等，並由此皈依了佛教。《彌蘭陀王問經》就是根據彌蘭陀王與那先長老的這次著名的對話編纂而成的。此經於東晉時期被傳譯為漢文（譯者不詳），取名為《那先比丘經》，凡二卷（別本作「三卷」）。巴利文本《彌蘭

陀王問經》分爲七部分，《那先比丘經》的內容相當於巴利文本中的序言及前三部分，由於巴利文本的後四部分是後人補續的，故《那先比丘經》仍保存了巴利文本的基本內容。

(四) 《阿含經》注疏

有關《阿含經》的注疏，見存於巴利文《大藏經》中的，則有舍利弗的《增支部疏》、覺音的《長部注》、《中部注》、《相應部注》、《增支部注》、《小誦注》、《經集注》等，十分齊全；見存於漢文《大藏經》中的，則只有屬於東漢末年失譯的《分別功德論》五卷，它是《增一阿含經》的注疏，但僅注釋了《增一阿含經》五十二品中的前四品，即《序品》、《十念品》、《廣演品》和《弟子品》，此外的四十八品闕注。《分別功德論》還敘述了佛弟子的事跡及修行功德，有涉及大乘「六度」和「十住」（即「十地」）的內容，以及對大乘戒和小乘戒的同時認可，在思想上與《般若經》頗爲相似。另外，論中還稱揚了大衆部的創始人大天。因此，它的作者很可能是具有大乘思想成分の後期大衆部學者。

二、律藏

戒律，作爲佛弟子的行爲規範和僧團日常生活及行事的綱紀，在佛教中享有特殊的地位。第一次和第四次結集都是先結集律藏，然後再結集經藏的，第二次結集所討論的也是戒律問題。在巴利文《大藏經》中，三藏的次序爲：律藏、經藏、論藏；強調戒律至高無上。漢譯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下說：「一切衆生，初入三寶海，以信爲本。住在佛家，以戒爲本。」均是這種狀況的反映。

(一) 戒律的由來

戒律，按其性質可以分爲止持戒和作持戒兩大類。止持戒，指的是制止身、口、意作惡的戒法，也就是止惡戒；作持戒，指的是策勵身、口、意興善的戒法，也就是修善戒。止持戒，主要是針對僧尼個人的過失所作的規定，它強調的是不應當做什麼；作持戒，主要是針對僧團的日常生活和行事所作的規定，它強調的是應當做什麼。戒律，顧名思義是由「戒」和「律」兩部分組成的。止持戒是名副其實的「戒」，而作持戒實質上是「律」。

佛教的戒律，都是佛陀根據當時出現的情況陸續制定的。它的基本原則是「無犯不制」，也就是說，每一條戒律都是由於某一僧人犯了過失，遭到外人的譏嫌，佛陀在聽到弟子們的稟告之後才制定的。在僧人沒有犯過失之前，事先就構設一套戒法，公布於衆的情況是沒有的。

相傳，在佛陀創立僧團的初期，由於出家者的動機比較純正，他們大多數是爲了獲取人生的真諦，求得精神上的解脫親近佛陀而來的。在自願平等的受學傳道的過程中，沒有出現過什麼壞事、惡行，因而也沒有制定相應的具有約束力的戒律條文。以後，隨着佛教影響的不斷擴大，參加僧團的人數迅速增加，逃避兵役的，躲避債務的，謀求衣食的也混跡其中，成員變得複雜起來，倘若再不用統一的紀律和制度來指導僧尼的活動，僧團就無法健康地生存和發展，戒律就是這種情況下應運而生的。

佛教戒律的最初形式，是性質上屬於止持戒的「波羅提木叉」（意譯「別解脫」、「別解脫戒」、「戒本」）。而最早的波羅提木叉則是「波羅夷」（意譯「重禁」、「斷頭」、「棄」，指將犯者擯出僧團的重罪）。據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一至

卷四記載，佛陀制定的第一條戒是「淫戒」，那是他在成道後的第五年冬天，於毗舍離城，針對長者耶舍迦闍陀子的初犯制定的；第二條戒是「盜戒」，是在成道後的第六年冬天，於王舍城，針對瓦師子長老達膩迦的初犯制定的；第三條戒是「殺戒」，是在同年冬天，於毗舍離城，針對看病比丘的初犯制定的；第四條戒是「妄語戒」（又稱「大妄語戒」，也是在同一年冬天，於舍衛城，針對聚落中諸比丘的初犯制定的。這四條戒合稱「四波羅夷法」，爲佛教的四條根本戒。違反者將受到擯出僧團的最嚴重的處分。

繼波羅夷法之後，佛陀又陸續制定了僧殘法、不定法、捨墮法、單墮法、悔過法、衆學法和滅諍法，總計八大類戒法，別稱「五篇七聚」。僧殘，爲性質上僅次於波羅夷罪，但經懺悔尚可留在僧團的重罪；不定，爲尚不能確定其性質的罪行；捨墮，爲擁有超出規定或用法手段獲取財物，如捨棄這些財物，並進行懺悔，就可以解除的輕罪；單墮，爲只要當衆懺悔，便可解除的輕罪；悔過，爲向一個人懺悔，即可解除的輕罪；衆學法，指僧尼應學的戒法；滅諍法，指平息僧團內部紛爭的戒法。所謂「五篇七聚」，即是五等罪行的七項罪名的意思。五篇，指的波羅夷、僧殘、波逸提（包括捨墮和單墮）、提舍尼（即「悔過」）、突吉羅（包括衆學戒和滅諍戒）；七聚，指的是波羅夷、僧殘、偷闍遮（屬於波羅夷罪和僧殘罪中的未遂罪）、波逸提、提舍尼、惡作（屬突吉羅罪）、惡說（屬突吉羅罪）。每一類戒法又包括若干條款，少則二條（如「二不定法」），多則一百多條（如「一百七衆學法」）。戒律中的比丘戒和比丘尼戒就是由此而來的。

與此同時，佛陀也相應地制定了性質上屬於作持戒的有關僧

團集體修行生活的一系列規定。戒律中的受戒法、布薩法，安居法、自恣法、衣法、皮革法、臥具法、醫藥法、房舍法，以及其他各種「雜事」就是由此而來的。

(二) 廣律

在第一次結集時，被稱為「持律第一」的優婆離，將佛陀自成道後第五年開始，到去世前為止的四十年間，陸續制定的衆多的戒律，分八十次誦出，結成《八十誦律》，從而產生了原始律藏。《八十誦律》作為原始僧團共同尊奉的根本律，前後流傳了一百多年左右。以後，由於部派佛教的興起，各個部派在傳持過程中，對《八十誦律》的內容作了一些增減，從而形成了本派自己的律本。漸漸地，作為廣律祖本的《八十誦律》湮沒無聞了，取而代之的是各派的廣律。這樣的廣律傳今的共有五部，其中四部有漢譯，一部為巴利文。

(1)《摩訶僧祇律》略稱《僧祇律》，四十卷。東晉義熙十二年(416)，佛陀跋陀羅、法顯合譯。此為大衆部的律典。內容包括：比丘戒法(卷一至卷三十五)，下收比丘戒二百八十八條(又稱「二百八十八戒」)、雜誦跋渠法一百十三條、威儀法五十條；比丘尼戒法(卷三十六至卷四十四)，下收比丘尼戒二百七十九條(又稱「二百七十九戒」)、雜跋渠法三十四條。其中，卷三十二之末、卷三十三之初記有五百比丘結集法藏、七百比丘結集法藏，即第一、二次結集的情況。

(2)《四分律》。又稱《曇無德律》六十卷。姚秦弘始十年(410)至十四年(412)，佛陀耶舍、竺佛念等譯。此為上座部系統曇無德部(即法藏部)的律典，因分爲四部分(「四分」)而得名。內容包括：比丘戒(卷一至卷二十一)，凡二百五十

條；比丘尼戒(卷二十二至卷三十)，凡三百四十八條；二十犍度(卷三十一至卷五十三)，始受戒犍度，終雜犍度；集法毗尼五百人(卷五十四)、七百集法毗尼(同上)、調部(記優波離問戒事，卷五十五至卷五十七)、毗尼增一(記律學中的法數，卷五十七至卷六十)。

(3)《五分律》。全稱《彌沙塞和醯五分律》，略稱《彌沙塞律》三十卷。劉宋景平元年(423)至二年(424)，佛陀什、竺道生等譯。此為上座部系統彌沙塞(即化地部)的律典，因分爲五部分而得名。內容包括：比丘律(即比丘戒，卷一至卷十)，凡二百五十九條；尼律(即比丘尼戒，卷十一至卷十四)，凡三百七十七條；受戒法等十九法(相當於《四分律》中的犍度，卷十五至卷二十九)；五百集法(卷三十)、七百集法(同上)。

(4)《十誦律》。又稱《薩婆多部律》六十一卷。姚秦弘始六年(424)至十五年(413)，弗若多羅、鳩摩羅什等譯。此為上座部系統薩婆多部(說一切有部)的律典，因分十次誦出(「十誦」)而得名。內容包括：比丘律(卷一至卷二十)，凡二百五十七條；七法(受具足戒法等，卷二十一至卷二十八)、八法(迦絺那衣法等，卷二十九至卷三十五)、雜誦(調達事和雜法，卷三十六至卷四十一，以上相當於《四分律》中的犍度)；尼律(卷四十二至卷四十七)，凡三百五十四條；增一法(一法至十法，卷四十八至卷五十一)；優波離問法(卷五十二至卷五十五)；比丘誦(卷五十六至卷五十七)、二種毗尼及雜誦(卷五十七)、波羅夷法(卷五十七至卷五十九)、僧伽婆尸沙(卷五十九)；善誦毗尼序(五百比丘結集三法藏法品等四品，卷六十至卷六十一)。

說一切有部的律典除《十誦律》以外，尚有唐代義淨於長安

三年(703)譯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五十卷，於景龍四年(710)譯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》二十卷，前者為比丘律，後者為比丘尼律。雖然這兩部律典各側重一個方面，還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廣律，但兩書的內容總和要超過《十誦律》。一般認為，《十誦律》是說一切有部的舊律，為秣兔羅(又譯「摩偷羅」)國一帶的有部所傳；義淨譯的兩部律是新律，為迦濕彌羅一帶的有部所傳。

(5) 巴利文《律藏》。此為南傳上座部(分別說部)的律典。內容包括：一經分別。下分《比丘分別》和《比丘尼分別》兩項，前者說比丘戒二百二十七條，後者說比丘尼戒三百一十一條；二犍度。下分《小品》和《小品》兩項，前者說十犍度，後者說十二犍度，均為僧團的各項制度；三附隨(又譯「附錄」)。為戒條的附則和說明，共計十九章。其中，《經分別》和《犍度》兩部分的內容，與漢譯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等所說大體相近，《附隨》部分則大異。一般認為，《附隨》的成立時間要稍晚些。

(三) 戒本、羯磨、威儀、律論

除廣律以外，今存的小乘律藏還有戒本、羯磨、威儀、律論等形式。

戒本，分為比丘戒本和比丘尼戒本。其內容相當於廣律中的比丘戒和比丘尼戒。其中絕大多數的戒本都源出於廣律，有相應的廣律可資比照。如姚秦佛陀耶舍譯的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一卷、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一卷、姚秦鳩摩羅什譯的《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》一卷、東晉佛陀跋陀羅譯的《摩訶僧祇大比丘戒本》一卷，分別相當於《四分律》中的比丘戒和比丘尼戒、

《十誦律》中的比丘尼戒、《摩訶僧祇律》中的比丘戒等。也有廣律已佚而僅存戒本的，如北魏般若流支譯的迦葉毗部(即「飲光部」)的《解脫戒本》一卷。

羯磨，為僧團集體活動的各項制度。其內容相當於廣律中的「犍度部」、「跋渠法」。有將比丘羯磨和比丘尼羯磨合為一本的，如曹魏康僧鎧譯的《曇無德律雜羯磨》一卷。也有分開敘述的，如劉宋求那跋摩譯的《四分比丘尼羯磨法》一卷。

威儀，是僧眾行為舉止的禮儀規範。其內容相當於廣律中的「威儀法」「眾學法」。有後漢安世高譯(一說「失譯」)的《大比丘三千威儀經》二卷等。

律論，是廣律的解釋。比較重要的漢譯小乘律的釋論有五部，稱為「律部五論」。它們是：

(1) 《善見律毗婆沙》。又名《善見毗婆沙律》、《善見律》、《善見論》、《毗婆沙律》十八卷。蕭齊永明七年(489)，僧伽跋陀羅譯。這是公元五世紀印度僧人覺音(又稱「佛音」)在斯里蘭卡撰寫的巴利文《律藏注》的抄譯本。其中，卷一至卷五敘述第一、二、三次結集，以及《律藏》的傳持和阿育王之子摩哂陀到斯里蘭卡傳教等情況；卷四以下為《四分律》(其語句與傳今的漢譯本有所不同)的注釋。下分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騫陀伽、大德舍利弗問優婆離律污出品等四篇。書中記有「波逸提法」九十章，在「眾學法」中又附記有關佛塔的條文，反映了《四分律》對此書的影響。

(2) 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》。又名《薩婆多毗尼》九卷。三秦(350—431)失譯。此書是解釋《十誦律》的。下分八部分：一、總序；二、四波羅夷；三、十三事；四、不定法；五、三十

事；六、九十事；七、四悔過；八、七滅諍。

(3)《毗尼母經》八卷。三秦失譯。此書是解釋《十誦律》原本的，因自謂一切戒律皆由此出而題為今名。書中主要論述了受具足戒的功德和條件、犯戒的因緣、比丘戒法等。

(4)《薩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》。又名《毗尼摩得勒伽》十卷。劉宋元嘉十二年(435)，僧伽跋摩譯。下分二十九章，也是釋《十誦律》原本的。

(5)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。略稱《明了論》，一卷。印度多羅多法師造。陳光大二年(568)，真諦譯。它是解釋未傳入漢地的正量部廣律中的二十二律儀的。

三、論藏

由對佛說教法進行解釋與說明的各種論典組成的論藏，是在第一次結集以後，從經藏中分離出來，並且逐漸發展起來的一大門類。在成立的時間上，要晚於經藏和律藏。

(一) 論典的由來

釋迦牟尼在世的時候，既講經律，縱論佛法大意，也考慮到聽聞者的理解接受能力，在一些法會上，專門對自己在說法中敘及的某些較為深奧的義理和名相(名詞術語)進行解釋；或者由他標出綱目，讓被稱為「智慧第一」的舍利弗和被稱為「論議第一」的大迦旃延代講，他作印可。如他在拘流沙國的劫摩沙時，曾因阿難的請求，解釋「十二因緣」(見《長阿含經》卷十《大緣方便經》)；在鴛伽國瞻婆城伽池側時，因患背痛，讓舍利弗代講「十上法」(指成法、修法、覺法、滅法、退法、增法、

難解法、生法、知法、證法，見《長阿含經》卷九《十上經》)；在舍衛國給孤獨園時，命大迦旃延對他提出的「分別觀法」作廣演(見《中阿含經》卷四十二《分別觀法經》)。這些說法的共同特點是：採用問答的方式，層層推進，展開佛說教法，尤其是名詞概念的內在涵義，以及名詞概念之間相攝、相應、相生的關係。後經記誦整理，構成了原始經藏最初形式「九分教」中的「優婆提舍」並被收入《阿含經》之中。

隨着口語佛經的成型化，出現了對某一部佛經的文句、義理和重要的名詞概念作詮釋的論典，這在當時被稱為「摩得勒伽」(又譯「摩怛理迦」、「摩多羅迦」)，義譯「本母」，意謂能派生出眾多義理的要旨。摩得勒伽既有解釋契經的，也有解釋律典的，前者謂之「經論」，後者謂之「律論」。後世爲了修持上的方便，將律論歸入律藏，而將經論單獨列出，名之爲「論藏」。

與此同時，一些原先散見於經藏或經藏之外諸經(這後一部分經典後來被編入「雜藏」)之中的，佛陀對自己所說教理(尤其是重要的名相)的解釋，以及對佛陀教義研究最力的舍利弗、大迦旃延兩大弟子的講解，逐漸從契經狀態中分離出來。這些資料經組織整理，被編集爲有一定體系結構的論典，這被稱爲「阿毗曇」，又稱「阿毗達磨」，義譯「對法」、「分別法」，意謂對佛說教法的分別、抉擇和論述。

摩得勒伽和阿毗達磨一般都採用問答的方式，剖析名相，展開議論。但兩者起初還是有一定區別的。摩得勒伽是依經立論，它的重點是對某一部佛經加以疏解，明經旨，釋難句，以達其意，猶如後來說的「釋經論」；而阿毗達磨是依經作論，它的重點是將佛經中提到的義理和名相作分門別類的辨析和闡發，而不

拘泥於某一部經典或原來的敘述程序，猶如後來說的「宗經論」（又稱「集義論」）。但到了後來，摩得勒伽中既有釋經論，也有宗經論；阿毗達磨中既有宗經論，也有釋經論，兩者並無多大的差別。

部派佛教興起後，論典作為各派思想自由發揮的陣地和各派理論體系的組織形式，因受到特別的重視而迅速發展起來。儘管這些論典往往含有自己的獨特的一些主張，從內容和形式上來說，與前期已有不盡相同，但是，它們都把自己看作是「佛說阿毗曇」的延續和發展，並且往往在書名上標以「阿毗達磨」的字樣，「阿毗達磨」之名由此而大行，漸漸地成為各種論典的通稱，而「優婆提舍」、「摩得勒伽」、「毗婆沙」（意譯「廣釋」）等成了論典的別稱。因此，後人常常將論藏稱為「阿毗達磨藏」。

（二）大眾部論典

小乘阿毗達磨按部派可以分為大眾部和上座部兩系。

大眾部以大迦旃延的《蜺勒》（意譯「篋藏」）為根本論書。據傳，這是佛在世時，大迦旃延根據佛陀平時對名相的解釋編集而成的，並且呈佛印可（見《分別功德論》卷一）。難然它出自大迦旃延之手，但其內容卻是「佛說」的，因而又稱《佛說阿毗曇》。《佛說阿毗曇》按戒、世間、因緣、界、同隨得（即「隨眠」）、名味句（即「慧」）、集定、集業、諸陰（即「諸蘊」）分為九分，每一分的標題都冠有「分別說」的字樣（如《分別說戒分》、《分別說世間分》等），故習稱《九分毗曇》。各分均有六千頌，總計五萬四千頌（見唐圓測《解深密經疏》卷二引真諦《部執異論記》）。由於《蜺勒》的原本有三百

二十萬言，一般人無法記誦，因而在佛滅以後，有人將它刪削為三十八萬四千言，在南印度一帶頗為流行（見《大智度論》卷二），現已失傳。

（三）上座部論典

與大眾部僧眾相比較，上座部僧眾的文化層次相對來說要高些，因此，上座部的阿毗達磨也還較大眾部發達，流傳至今的小乘論典，除解釋《增一阿含經》的《分別功德論》屬大眾部以外，其餘的均出自上座部。

上座部以舍利弗的《舍利弗阿毗曇論》（又稱《舍利弗阿毗曇》）為根本論書。此論於姚秦弘始十七年（415）由曇摩耶舍、曇摩崛多等譯出，凡三十卷。全書分為問、非問、攝相應、緒四分。《問分》下立：入、界、陰、四聖諦、根、七覺、不善根、善根、大、優婆塞十品；《非問》下立：界、業、人、智、緣、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禪、道、煩惱。十一品；《攝相應分》下立：攝、相應二品；《緒分》下立：遍、因、名色、假結、行、觸、假心、十不善業道、十善業道、定十品。總計三十三品。由於《攝相應分》實際上包含攝分和相應分，故《舍利弗阿毗曇論》又稱《五分毗曇》。

在上座部下屬各派中，以《舍利弗阿毗曇論》為基點，發展小乘阿毗達磨，並把它推向鼎盛的是南方的分別說部和北方的說一切有部。

（未完）